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专义物保管所(单位名称)石景山区慈善专保护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18345. 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674. 73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